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有關法律並不允許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穩定價格期結束、並無穩定價格行動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

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因此，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無於穩定價格期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已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須時刻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2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擘女士。